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要點

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15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03701號函頒之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相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流量係指本校進、出校外網路之單一網路 IP 流量。
- 三、流量管理依使用場所區分宿舍區、行政單位及無線網路等三類：
 - (一)宿舍網路，每一 IP 單日流量上限為 10 Gbytes，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用該 IP 一天。
 - (二)校內單位網路，每一 IP 單日流量上限為 10 Gbytes，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用該 IP 一天。
 - (三)無線網路，每一帳號單日流量(包含校內流量)上限為10 Gbytes，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止該帳號當日之使用。
- 四、公務電腦禁止安裝非公務用 P2P 分享軟體。
- 五、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，將被視為中毒處理。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卡使用，需至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電算中心)網頁申請復用。
 - (一)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。
 - (二)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。
 - (三)有 flow 數過高之行為。
 - (四)台北區域網路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，並查證屬實者。
- 六、蓄意違規(三十日內同一種違規超量超過五次或中毒超過十次)且發生異常狀況經勸導未改善者，停用該 IP、帳號或網路卡三十天。

七、非法盜用他人網路位址(IP address)一經查獲，初犯者將停止電算中心所有設備使用權三個月，並通知所屬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處理；累犯者教職員部分送請人事室處理，學生部分送交學務處依校規處置。

八、流量、中毒及停用查詢請參考電算中心網路組網頁查詢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